（上接B089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8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1年9月3日止（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

收件人：证券部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88267288，0591-88267278

公司传真：0591-8788122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林兢女士

2021年8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林兢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7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7日

至2021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林兢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3	睿能科技	2021/8/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9月2日—3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1-88267288，0591-88267278；传真：0591-8788122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95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85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37，1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23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93人。公司已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5，869，600股变更为185，709，650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 年5月13日。

6.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61.30万股调整为541.95万股。

7.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10.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67，8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5名。

11.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3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

14.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90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1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

17.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1，839，5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12名。

19.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同意对2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85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7，1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1年8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95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85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37，1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23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93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不辞而别、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现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张敏等2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950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5.9万股增加至59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541.9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51.90万股；此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因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9，95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86%。

3. 回购注销价格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9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9，95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85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7，100股，回购价格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95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86%。

4. 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318，415.00元，公司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会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减资公告》，履行了告知债权人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告公示期已满45日，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65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8月10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7. 公司已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327，055	23.85	-159，950	44，167，105	23.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42，545	76.15	0	141，542，545	76.22
三、股份总数	185，869，600	100.00	-159，950	185，709，65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6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卡智能	股票代码	3003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中尽	白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金乔街158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金乔街158号	
电话	0571-56633333-6386	0571-56633333-638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inka.cn	securities@jinka.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5，427，747.63	706，180，037.25	4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877，356.43	120，798，622.18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5，916，880.33	84，052，707.15	3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50，755.14	-7，470，339.69	-29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3.23%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31，922，279.53	5，247，473，787.23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3，931，458.87	3，561，244，648.77	-2.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4%	92，399，448		质押	42，000，000
杨斌	境内自然人	14.62%	62，724，777	47，043，583		
北京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和源庚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14，130，680			
施正余	境内自然人	3.12%	13，383，64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10，557，183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26%	9，685，39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60%	6，860，91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40%	6，010，391			
戴意深	境内自然人	0.89%	3，802，94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其他	0.53%	2，271，1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施正余先生、杨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未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具有优势的物联网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陈海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陈海明，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1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辰投资股权，华辰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华辰投资成立于2008年，主要经营天然气加气站业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末，华辰投资合并报表总资产6，140.10万元，净资产5，767.3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65.89万元，实现净利润162.4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影响为834.22万元。本次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华辰投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石化机械	股票代码	0008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秀峰	周艳霞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董事会办公室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7-63496803	027-63496803	
电子信箱	security.oset@sinopec.com	security.oset@sinop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1，237，172.38	3，096，653，867.67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22，946.11	1，108，970.15	1，86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64，704.65	-5，002，254.71	26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147，200.86	-129，016，304.91	17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014	1，90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014	1，9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06%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05，097，909.06	8，204，689，194.21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6，650，990.43	1，809，483，063.29	1.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74%	456，756，300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10，653，617	0		
管予菲	境内自然人	0.31%	2，434，525	0		
朱林英	境内自然人	0.30%	2，363，100	0		
陆昌议	境内自然人	0.29%	2，278，900	0		
何珍珍	境内自然人	0.26%	2，002，104	0		
龚小娟	境内自然人	0.22%	1，684，279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9%	1，489，942	0		
苏龙	境内自然人	0.19%	1，457，800	0		
时峰	境内自然人	0.18%	1，383，7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公司位列前十名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中，管予菲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34525.00股。龚小娟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4279.00股。苏龙通过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578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2021年3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公司拟向包括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3，281，499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2021年6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提出了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于7月1日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尚在证监会审核中。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何治亮董事、张锦宏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9日